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铁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友好协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中信证券发表陈述意见如下：

华铁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中信证券与华铁股份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协调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估值工作。2021 年 3 月 12 日，华铁股份公告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考虑到交易双方诉求、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中信证券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华铁股份将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中信证券对于华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

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